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公开招聘聘用制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名聘用制人员，具体招聘事项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二、招聘职位及名额

建华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2人。

三、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7年8月至2005年8月间出生）；

　　（三）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四）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报考使用学历应于2023年7月底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五）具备一定的法律基础知识，聘用制书记员岗位须达到打字技能测试合格标准;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具有良好的品行，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

四、不得报考的情形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正在被立案调查的；

（二）曾被给予行政拘留、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管理处罚的；

（三）曾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四）曾因严重违反其他单位相关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五）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六）在其他单位兼职的；

（七）有其他不适宜聘用情形的。

五、报名及资格审核

1.报名时间：2023年8月9日 8：30-11:00 13:30-16:00

2.报名方式：现场报名，考生本人携带报名材料到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六楼会议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具体材料如下：

（1）《报名表》（下载《建华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人员招聘考试报名表》，按要求填写后正反面打印，考生本人签字）；

（2）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在同一页）；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4）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限考生为社会在职人员）。

3.资格审核：资格审核结束后，符合条件人员将在建华区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4.其他要求：

（1）考生个人简历，应从高中起开始填写，须完整填写学习经历（学习起止年月、就读院校、院系、专业等）以及工作经历（起止年月、工作单位、职务等），时间连续不能间断。

（2）报考者须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处理。

（3）报名后，请考生实时关注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后续通知。

六、考试

考试分为专业技能测试、笔试及面试，专业技能测试为资格考试，不合格者取消笔试、面试考试资格。

**1.专业技能测试。**报考书记员岗位须参加微机打字测试；试题为语音试题，考生采取听打的方式进行测试，只打语音中的汉字，不打标点符号。测试时长5分钟，每名考生有两次测试机会；考生平均每分钟正确录入汉字70字以上（含70字）为合格。微机打字测试不合格者，取消后续考试资格。

**2.笔试。**笔试主要测试时事政治、法律基础知识和文字综合能力，不指定参考用书;考试采用闭卷方式，考试时间为90分钟；实行百分制，成绩60分以上为合格，未达到60分的，取消面试资格。

**3.面试。**专业技能测试和笔试成绩合格人员，各招聘岗位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按照计划招聘人数1:3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由建华区人民法院招聘领导小组组织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满分100分。时间、地点详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官方微信、“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网”官方网站通知。

七、体检和考察

考试总成绩按100分计，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招聘岗位计划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员。

**1.体检。**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并进行毒品检测，体检费用考生自理，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2.考察。**对体检合格人员，由建华区人民法院组织人员进行考察。考察阶段须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工作表现等情况；考察不合格者将取消聘用资格。

**3.递补。**考生因体检、考察不合格取消聘用资格，空缺的职位按照该职位考生总成绩依次进行递补，递补只进行一次。

八、公示与录用

**1.公示。**根据考试成绩、体检和考察结果择优确定拟招聘人员，并在建华区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和考生监督。公示期间，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应实名举报，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调查属实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清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2.聘用。**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将与拟招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试用期为6个月。试用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聘为聘用制书记员；经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合同期满后，双方可以续签劳动合同。

九、递补

对专业技能测试、笔试、面试成绩均达到合格标准，但未被聘用的人员，我院将在一年内保留其成绩，结合本院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补录。补录环节将根据原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补录考察人选，按此公告要求进行体检、考察及公示。

十、工资福利

**1.工资待遇。**聘用制人员工资与等级、工作年限、工作绩效相对应，实行工资增长机制，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工龄工资和绩效奖金等构成。

**2.社保缴纳。**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聘用制人员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保险费用按规定比例分担。

**3.福利待遇。**聘用制人员享受相关职业待遇。

十一、联系方式

**咨询时间：**工作日 8:30-11：30 13:30-17:00

**咨询电话：**0452-2564158

十二、特别提示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本公告由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7日